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完成於出售協議日之同日發生，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亦不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1) 賣方(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
- (2) 買方(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品貿易。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買方作為貸款人，向KTS HK(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20,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該融資由(i) KTS HK所持物業的法定押記；(ii) Grand Asian Limited(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存貨的浮動押記；及(iii) KTS HK的應收款項浮動押記作擔保；及(b) WS Sourcing Service Company Limited(買方的同系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有零售即服務的互惠合作安排及採購與零售夥伴關係(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出售事項的主體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代價為1.00港元已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於考慮(其中包括)(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的綜合淨負債約為4,100,000港元；(ii) 目標集團的持續經營及財務表現一直處於虧損狀態；及(iii) 本公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其他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完成

完成於出售協議日之同日發生，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亦不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兩間附屬公司(即KTS HK及KTS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其中KTS HK主要持有位於香港的自用物業(除已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的車位外)，而KTS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集團的若干未使用商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783	9,068
除稅前(虧損)淨額	(15,298)	(31,199)
除稅後(虧損)淨額	(15,875)	(31,199)

根據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2,3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鞋類業務，涉及銷售Josef Seibel品牌的鞋類產品及買賣其他品牌的鞋類產品及鞋類相關材料。

目標集團處於虧損、高債務及淨負債狀況。鑒於目標集團不再產生收入，對其未來的業務前景並無明確的計劃，並且目標集團一直依賴本集團其他運營附屬公司的支持以支付其經營開支及負債，因此董事會認為未來注資或持續財務支持屬不合理。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減輕本集團對目標集團的財務負擔。鑒於目標集團連續多年的虧損狀況及淨負債狀況，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釋放本集團在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並使本集團現有的鞋類業務及其零售業務的進一步增長能更有效地分配資源。

鑒於上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件訂立，且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因此，目標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不再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由於出售事項，本公司預計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該收益預計經參考以下各項的差額：(i)代價；及(ii)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的賬面淨值，並經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得出。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4,100,000港元，出售事項預計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4,100,000港元。

上文數字僅供說明。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的損益實際金額須根據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賬面淨值最終釐定，並須經審核，因此可能有別於目前所預計的金額。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就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1.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的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KTS HK」	指	Kong Tai Sundry Goods (BVI) Company Lt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KTS HK直接持有的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5-33號葵德工業中心2座11樓工作間F、I及J、10樓工作間D及天台22號以及地下31號車位
「買方」	指	Wealthy Step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梁家榮最終獨資擁有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股已發行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Kong Tai Sundry Goods (BVI)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S. Culture Holdings (BVI)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鳴琪**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鳴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朱俊豪先生及陳琦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琳女士、李亮先生、杜建峰先生及譚開國先生。